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对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1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》，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，公告中第一部分内容披露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一、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况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票交易价格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1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更正后：

一、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况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票特力A（证券代码：000025）交易价格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1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5年7月14日